

证券代码：300142

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121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0年11月4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8 人，代表股份 349,281,0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6299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

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187 人, 代表股份 301,014,08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0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 代表股份122,598,948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943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, 代表股份226,682,126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867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李云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6,139,594 股, 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6%; 反对 4,874,492 股, 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96,139,594 股, 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6%; 反对 4,874,492 股, 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李云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00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74%；反对 4,99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9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00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74%；反对 4,99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9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李云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9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8%；反对 5,0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5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9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8%；反对 5,0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5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